

小學數學教育證書:學科知識與教學法課程規例

小學數學教育證書:學科知識與教學法已於二〇二二年春季學期起停辦。本校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前仍繼續頒授小學數學教育證書:學科知識與教學法。

1. 一般規例

- 1.1 本規例乃根據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(副學位)第一至四段制定。
- 1.2 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及《教務規例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。

2. 小學數學教育證書:學科知識與教學法課程

- 2.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小學數學教育證書:學科知識與教學法：
 - 2.1.1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- 2.1.2 符合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(副學位)所載的規定；及
 - 2.1.3 按有關證書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，取得至少 30 學分。
- 2.2 按大學規定，修讀小學數學教育證書:學科知識與教學法課程，學生必須修畢表一所有的科目，取得 30 學分。

表一：現正開辦的科目 (已停辦而可計算入此學術資格之內的科目列於註 2)

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
<i>基礎程度</i>		
MATH S121 ^{1,2}	純數學基礎課程	10
MATH S122 ^{1,2}	應用數學基礎	10
<i>高級程度</i>		
EDU E333C	小學教學：數學	10

註：

1. 此等科目與某些科目不可兼修；在[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](#)中，只有其中一科會計算入有關學術資格之內。有關資料，學生應參閱[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](#)列表。

2. 下列的科目已停辦。成功修畢該等科目的學生可根據有關課程規例，將從該等科目所得的學分計算入小學數學教育證書:學科知識與教學法課程的所需學分內，及會視同已修畢相應的取代科目(如有)。

表二：已停辦的科目

已停辦的科目			取代的科目		
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
MATH S111	純數學基礎課程	10	MATH S121	純數學基礎課程	10
MATH S112	應用數學基礎	10	MATH S122	應用數學基礎	10

二〇二二年三月